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办公室

中石创〔2018〕1号

关于开展2018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第一次阶段性 检查暨国家级项目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

为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过程管理，强化项目培育，提高项目质量，学校将开展2018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第一次阶段性检查和国家级项目选拔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新训练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的阶段性检查和国家级项目选拔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统筹，各院部具体组织实施。

1. 阶段性检查

（1）检查范围

目前在研的创新训练项目。

（2）检查内容

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及拟解决对策，下阶段研究重点等。

（3）检查方式

①项目组自查。项目组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并提交阶段性检查报告。

②院部检查。院部成立专家组，通过公开答辩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示。

(4) 结果评定

各院部结合项目阶段性检查报告、答辩情况、支撑材料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成绩分为优秀、通过、暂缓通过和未通过，其中优秀比例控制在 30%以内。

(5) 项目整改

检查评定为未通过的项目，要终止其运行；评定为暂缓通过的项目应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阶段性检查结束后 2 个月内，整改后各院部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项目方可继续运行。

2. 国家级项目选拔

(1) 选拔对象

2017 年获得学校立项并通过本次阶段性检查的校级项目。

(2) 项目申请

项目组向项目负责人所在院部提出参加选拔申请。

(3) 项目评审

各院部组织对项目进行评审，重点从项目价值、进一步研究潜力及项目预期成果等方面考察，评审结果排序公示后，择优向学校推荐国家级项目，具体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序号	院部名称	推荐数量
1	地学院	7
2	石工学院	7
3	化工学院	10
4	机电学院	12
5	信控学院	10

6	储建学院	8
7	计通学院	5
8	经管学院	4
9	理学院	17
10	文学院	3
11	理科实验班	7
合计		90

(4) 项目推荐。

学校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择优推荐 2018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 时间安排

(1) 4 月 14 日前，各项目组通过系统完成相关材料提交。

(2) 4 月 14 日-24 日，各院部组织完成项目阶段性检查和国家级项目选拔答辩工作和结果公示。答辩时间安排请提前 3 天在系统中完成提交，并在院部网站公布。

(3) 4 月 24 日，各院部报送阶段性检查与国家级选拔推荐结果。

4. 工作要求

(1) 各项目组在提交相关材料后，及时联系项目指导教师完成审核，大创管理系统使用指南见“大创计划网-大创指南”，网址：<http://itp.upc.edu.cn/653/list.htm>。

(2) 各院部要加强项目的培育与过程管理，认真组织阶段性检查工作，为学生深入开展项目研究给予指导和建议，重点挖掘有潜力的项目，确保国家级项目选拔推荐质量。

(3) 通过国家级选拔的项目，应按国家级项目要求，加大研究投入力度，进一步深入开展项目研究，提高项目完成质量。

(4)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公室，联系人：宋守浩；电话：86981307；邮箱：songshouhao@upc.edu.cn。

二、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阶段性检查和国家级项目选拔工作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

1. 检查和选拔范围

目前在研的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2. 验收方式

具体安排由校团委另行通知。

未尽事宜请联系团委，联系人：周琪超；电话：86983159；邮箱：zhouqichao@upc.edu.cn。

2018年4月2日